

代收服務約定條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11

頁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二、申請人因本代收服務提供之資料、檔案若包含非申請人本人之第三人之姓名等個人資料者，申請人保證應於提供資料予貴行或輸入 Pukii 代收寶服務平台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完成向個人資料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為貴行（包括受貴行委託之繳費服務平台業者）、<u>約定之通路業者及貴行以外之其他經申請人同意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前揭機構)於履行收款服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其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且貴行得於履行收款服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其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當事人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利用（告知書格式如附件三）。</u>申請人若未依前述約定告知當事人，致貴行（包括受貴行委託之人）或相關人員發生任何損失，申請人願就貴行（包括受貴行委託之人）或相關人員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民事賠償或行政責任）負擔賠償責任。	二、申請人因本代收服務提供之資料、檔案若包含非申請人本人之第三人之姓名等個人資料者，申請人保證應於提供資料予貴行或輸入 Pukii 代收寶服務平台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完成向個人資料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為貴行（包括受貴行委託之繳費服務平台業者）及<u>約定之通路業者於履行收款服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u>申請人若未依前述約定告知當事人，致貴行（包括受貴行委託之人）或相關人員發生任何損失，申請人願就貴行（包括受貴行委託之人）或相關人員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民事賠償或行政責任）負擔賠償責任。	新增個人資料利用相關條款內容，並提供告知書附件。
3	<u>七、 Pukii 代收寶服務平台之各項服務或功能，除依貴行規定(含爾後經主管機關要求)須另外申請者外，申請人均同意使用並自動啟用該服務或功能。申請人並同意貴行得依管控需求或視業務需要，隨時調整 Pukii 代收寶服務平台之各項服務或功能所需手續，惟如啟用該服務或功能需申請人或繳費者於 Pukii 代收寶服務平台進行設定者，除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要求立即生效外，應至少於 15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u>	無	新增平台服務功能修改時提前通知之規範
3	<u>八、 申請人得隨時洽任一分行填具申請書申請重設 Pukii 代收寶服務平台企業專區使用者密碼，惟須在貴行收到申請書並辦妥異動手續後，前述申請方為生效。</u>	七、申請人得隨時洽原申請分行填具申請書申請/終止 Pukii 代收寶繳費入口登入密碼，惟須在貴行收到申請書並辦妥異動手續後，前述申請方為生效。	重設 Pukii 代收寶服務平台企業專區使用者密碼可至任一分行辦理